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14执158号

申请人执行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兰店沙包支行。

法定代表人：李希久，系该单位行长。

被执行人：毕士臣，男，196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所地大连市普兰店区莲山街道邹店村小李屯7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210222196511086631。

被执行人：田昌华，女，1964年7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所地大连市普兰店区莲山街道邹店村小李屯7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21022219640708662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2020)辽0214民初274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毕士臣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莲山镇邹店村小李屯的房屋（房照号：普农房字第2121号，建筑面积为990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莲山镇邹店村小李屯房屋（房照号：普农房字第 2121 号，建筑面积为 990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张 兵

执 行 员 郭 万 一

执 行 员 戴 世 庆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吴 雪 玲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